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續字第2號

上　訴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視同上訴人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毅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澎湖縣政府間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繼續審判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1月25日112年度續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702萬2063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7萬47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璽儒